

篆刻学

【简体印刷本】

一门独特的中国艺术

邓散木 著

邓散木作品系列 之一

《篆刻学》一书初稿是邓散木先生30年代的授课讲义，后几经修改补充，始成此稿。该书是其毕生治印经验之总结，是一部研习篆刻艺术的不可多得的权威之作。讲义原稿用工整严度之楷书写成，为了兼顾当下读者之阅读习惯和保留原书风格，我们增加了一个横排印刷本，附在影印本后，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助益。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邓散木
述

篆
初
學

简体印刷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篆刻学/邓散木著. —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
2006.9

ISBN 7-221-07347-3

I.篆... II.邓... III.印章学—中国
IV.J29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039942号

篆 刻 学

作者: 邓散木

责任编辑: 王培德

出版发行: 贵州人民出版社

经销: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(地址: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)

邮政编码: 510002

印刷: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本: 787 × 1092 1/16

字数: 300千字

印张: 27.5

版次: 2006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3000册

书号: 7-221-07347-3/J · 402

定价: 49.8元

出版说明

邓散木(1898~1963),现代著名篆刻家和书法家。在书法上,邓散木精于四体书,行草书集二王、张旭、怀素之长,旁参明末清初王觉斯、黄道周两家。隶书曾遍临汉碑。篆书初学《峯山碑》,继杂以钟鼎款识,上溯殷商甲骨文。在篆刻方面,则得赵古泥先生亲授,在对古玺封泥、秦权汉印及明清两朝诸大家篆刻作品的艺术精髓深刻领悟的基础上,把篆刻的图案化、装饰化风格推向了新的高度,时有“北齐(白石)南邓(散木)”之称。

先生一生勤于艺事,十分热心书法教育事业。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起就在上海举办过书法讲座,其自编讲义风行全国,影响深远。然自该世纪八十年代后,因种种原因,邓先生的许多著作除极少数偶有重印外,鲜见于市。鉴于其许多著作在现在看来仍极有价值,且利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传播和普及,我社得到邓散木先生遗孀张建全先生的授权,将邓散木先生的相关著作陆续整理出版,以飨读者。

《篆刻学》一书初稿是作者三十年代的授课讲义,后几经修改补充,始成此稿。该书是其毕生治印经验之总结。讲义原稿用工整严谨之楷书写成,解放后曾有意修订惜未完成,间有钢笔旁注者,即为当时部分修订处。为了兼顾当下读者之阅读习惯和保留原书风格,我们增加了一个横排印刷本,与影印本合编成一本,以便读者能互相参阅,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助益。

《怎样临帖》是作者生前的最后一本著作。该书在出版时,除作者之女邓国治在个别地方作了相应的注释、补充外,基本参照原稿。

上

篇

上篇目次

5 第一章 述 篆

5 第一节 文字之由来

6 第二节 文字构成之因素

8 第三节 篆书之演变

8 一 古 文

11 二 大 篆

13 三 小 篆

15 四 八体书

18 五 六体书

19 六 汉代及以后之篆书

29 第二章 述 印

31 第一节 官 印

31 一 秦 印

32 二 汉 印

33 三 魏晋六朝印

35 四 唐 印

37 五 宋 印

38 六 金元印

39 七 明 印

40 八 清 印

42 第二节 私 印

42 一 姓名印

44 二 字 印

44 三 多面印

47 四 朱白相间印

47 五 肖形印

48 六 署押印

49 七 书简印

49 八 斋馆别号印

50 九 收藏鉴赏印

50 十 吉语印

51 十一 成语印

52 十二 厌胜印

53 第三节 印 式

57 第四节 印 纽

61 第三章 别 派

74 第四章 款 识

第一章 述 篆

印章文字，断自古玺，由周秦以迄魏晋，其中有古籀之遗，有晚周文字，有先秦六国文字，有汉篆隶古文字。不通古籀，即无以识三代之彝器；不辨二篆，即无以鉴古玺之时代，故摹印家必须以识篆为先务。而欲求识篆，又必须先明文字之由来，及其构造演变之迹，否则便如盲夫无埴，莫知所从矣。

第一节 文字之由来

上古之世，结绳为政，大事以大结，小事以小结，藉以传达意旨。至伏羲氏创为八卦，始略具文字之形体。《易·纬》曰：“虑戏作易，无书以画。”（《通卦验》）《新语》曰：“先圣乃仰观天文，俯察地理，图画乾坤，以定人道。”（《道基篇》）《吕览》曰：“史皇作图。”（《勿躬篇》）淳于俊曰：“伏羲因燧皇之图，而制八卦。”（《魏书·三少帝纪》）此所谓八卦者，为一种特殊之文字，用以测天地万象之变奥，而不用

以纪社会一般之事物，尚未能成为完全之文字。结绳有文字之性质，而未有文字之形体；八卦具文字之形体，而未有文字之应用，其去书契盖尚差一间也。

迨黄帝史臣仓颉、沮诵变八卦而为书契，著于竹帛，是为吾国文字之初祖。许慎曰：“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文者，物之本象也。字者，言孳乳而寢多也。著于竹帛谓之书。书者，如也。”（《说文解字·自叙》）案：仓颉造字，见“述”而知其为“兔”，见“速”而知其为“鹿”，交错其画，物象在是，文亦在是，然其时六书之谊未备，只限于象形指事，故后人谓仓颉之制文字，亦犹伏羲之创八卦，一为文字肇端，一为六书肇端耳。

如上所述，则知文字之由来，固有其渐，自结绳而至八卦，自八卦而至书契，由胚胎以至成形，其迹甚明。然此亦就其所然言之耳。若欲知其所以然，而求人类所以有文字之故，则不外二因：一为艺术之冲动，一为需要之压迫。结绳无论已，八卦始于“一”“--”，艺术之冲动也。演而为八，重而为六十四，则需要之压迫矣。书契始于图象，艺术之冲动也。进而为指事会意种种，则需要之压迫矣。大抵艺术不求用，而常为用之始；需要迫于用，而遂极用之衍。西洋文字，肇源于埃及，犹象形也。及罗马商人以急于用，遂一变而为拼音之字母，虽极其利，然原初之艺术性，则全失矣。中国文字，源于象形艺术，衍为六书，既尽文字之用，而其结体仍不失艺术之价值，虽今世病其艰于流通，然中国一切艺术，无不基于文字，绌于彼，盈于此，庶亦可以无憾乎？

第二节 文字构成之因素

生民之初，人事简陋，故其文字，即仅限于象形指事，已足为用。及后人事渐繁，文字之需要寢迫，遂因象形指事，互为孳乳，于是以声与形相附而为形声，形与形相附而为会意，异其字同其义而为转注，异其义同其字而为假借，此即所谓六书也。六书既备，则构成文字之因素以广，故至周代以六书掌诸保氏，使教学僮，盖奉为识字之唯一途径矣。六书之名称，及其叙次，汉人所述，凡有三家，其说不一。三家者，班固（字孟坚，秦人）、郑众（字仲师，开封人）与许慎（字叔重，召陵人）是也。班氏之说曰：“古者，八岁入小学，故周官保氏，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，谓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，造字之本也。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郑氏之说曰：“六书，象形、会意、转注、处事、假借、谐声也。”（《周官·保氏注》）许氏之说

曰：“周礼，八岁入小学，保氏教国子，先以六书，一曰指事，二曰象形，三曰形声，四曰会意，五曰转注，六曰假借。”（《说文解字·自叙》）班郑同首象形，盖本于历史之演进，许为哲家，以始一终亥立说，故首列指事。案：世界文字，起于象形，今已班班可考。且许氏自叙，亦明认吾国文字之源于象形，徒以哲家立说，不得不以指事为首，可谓削足适履者已。至形声先于会意，亦有未然，盖会意两体皆义，形声则其声符，大半无义可寻，此因两体皆义之法既穷，不得已乃衍之以声，观今俗书每多形声，即可知其孰宜先后矣。形声，班作象声，郑作谐声，声必傍形，然后成字，故有上形下声，下形上声，左形右声，右形左声等之别，如仅称象声、谐声，实不足以赅制字之因素。指事，班作象事，郑作处事。夫形可象，事不可象，只藉某种符号以显其义，自不能目为象事，至处事一名，更不足以阐明符号之作用。故六书之叙次，当从班氏，而其名称，则当以许为宗。

六书既备，后人从以寻求文字构成之因素，其归纳之方法，亦各有不同，兹略述其概于下：

一、宋郑樵曰：“象形、指事，文也；会意、谐声、转注，字也；假借，文字具也。

象形、指事，一也；象形别出为指事，谐声、转注，一也。谐声别出为转注，二母为会意，一子一母为谐声。六书也者，象形为本。形不可象，则属诸事。事不可指，则属诸意。意不可会，则属诸声。声则无不谐矣。五不足，而假借生焉。”（《六书略》）

二、近人顾实曰：“构成六书之原质者，象形、指事二者也。象形，出于图画者也；指事，出于符号者也；会意、转注，则以尽象形之流势；而假借、形声，则以尽指事之流势者也。”（《中国文字学》）

三、顾实又曰：“自宋明以来，言六书者，辄曰六书不外形声。是形声二者，又可为六书之本质也。形居其四，曰：象形、会意、转注、指事。声居其二，曰：假借、形声。”（《中国文字学》）

四、近人刘师培曰：“中国文化，与埃及同出于亚西，故古代文字，同出一源。象形者，即图解之谓也。指事者，即符号之谓也。形声者，即声音模拟之谓也。”（《周末学术史·序》）

兹就上举四说归纳如下：

第一说：有二歧：一、以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谐声四者，为构成文字之因素。二、以象形、会意、谐声三者，为构成文字之因素。

第二说：以象形、指事二者，为构成文字之因素。

第三说：以象形、谐声二者，为构成文字之因素。

第四说：以象形、指事、谐声三者，为构成文字之因素。

此四说，自以第二说为最长。第三说以形声为本，此仅可谓文字演化方法之分别，不能认为文字构造之因素。盖因素者，必在个体构造上，自有其分子之独立性。中国文字不同于欧西，形声、转注、假借，虽同属因声互赋，然其声符，本无确定，此与欧西文字，有其固定之拼音字母者大异，故欲以声为中国文字构造之因素，事实上有所不许。第四说以形、指、声为因素。诚知声素之不得立，则所余亦形、指耳，可以不论。至第一说以形、意、声为因素，声不当立，则余惟形、意。中国文字以形义为本，此说近人持之甚力，实则六书中会意字之构造，无非二形相交，乃以空虚之意义，认为构造之实体，无乃大谬？矧如许氏，以哲家立说，其所引之会意字，十九望文生义，徒为凿空之谈。如“武”、从“止”，从“戈”，止为足迹，是持戈舞踊，以示武怒之象，而曰止戈为武。仁，为“元”之变，从“二”，从“人”，二即“上”字。于天则人上为元，于人则人首为元，此象、指合体字耳，人首之元，犹言头脑知觉，遂读为仁义之仁。乃曰二人为仁。不亦穿凿诬妄之甚乎？

就上所论，可知文字构成之因素，当不出乎象形、指事。流势推演之道，以象、指为用，个体结集之方，亦惟象、指是本。虽欲矫异，不可得也。

第三节 篆书之演变

六书既备，而文字代表语言之能事以尽，然以人智日进，社会组织日就繁复，已有之文字，渐感应用不便，不得不因时制宜，有所改进。繁者，则或简之；简者，则或繁之。出入损益，务适其用。于是由古文而大篆，由大篆而小篆，此为书契文字初期演变之三个阶段。其后嬴秦之定八体，新莽之定六体，仅增其用，未变其体。迨夫汉及以后，隶分真行，以次递兴，形成后期之演变，篆书之用，虽日就减削，然其所存，间有出入二篆者，故亦附论及之。

一 古文

许慎曰：“周太史籀著《大篆》十五篇，与古文或异。”



商器铭文

（《说文解字·自叙》）是古文大抵为史籀以前文字之通称，《晋书·卫恒传》载所作四体书势，其叙古文曰：“汉武时，鲁恭王坏孔子宅，得古文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、《汉世秘藏》，希得见之。魏初传古文者，出于邯郸淳，正始中立《三字石经》，转失淳法，因科斗〔即蝌蚪。——编者注〕之名，遂效其形。”《三字石经》中古文（亦称孔子古文，亦称壁中书）字形皆丰中锐末，与科斗之头粗尾细者略



三体石经



周器铭文



甲骨文

近。又，晋太康元年，汲郡民盗发魏安釐王冢，得竹书漆字科斗之文。王隐曰：“科斗文者，周时古文也。”而张怀瓘《书断》，则直指古文为仓颉所作。《路史注》亦曰：“仓帝所制，乃古文虫篆，孔壁古文科斗书，即其体也。《魏略》言：邯鄲淳善仓颉虫篆，是矣。”案：古无笔墨，以竹挺点漆，书竹简上，是为书契文。竹硬漆腻，画不能行，头粗尾细，像虾蟆子形，故曰科斗书。是凡漆书竹简，皆成科斗形，不必定为仓颉所作也。

《六书缘起》曰：“三代遗文，多载于钟、鼎、彝、敦、鬲、甗、盂、卣、壶、觚、尊、爵、斚、豆、匜、盘、孟之铭，

及峒嵎、石鼓、比干、季札诸碑刻。夏、商、周初者，古文也。宣王以后者，籀文也。”许氏《说文解字·自叙》曰：“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，其铭即前代古文，皆自相似。”是三代鼎彝文字，凡在周宣以前者，皆为古文甚明。然《说文》重文所载之古文，与今所见鼎彝铭文无相同者。陈介祺曰：“说文中古文，皆不似今之古钟鼎，亦不言某为某钟，某为某鼎字，必向拓以前古器，无毡墨传布，许君未能足证。”（《说文·古籀补叙》）案：许氏言鼎彝铭文，皆自相似，是明言鼎彝文字，别为一体。《叙》末称：“其称《易》孟氏、《书》孔氏、《诗》毛氏、《礼》周官、《春秋》左氏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皆古文也。”而不及鼎彝文字，是《说文》所载古文，仅限于壁中书，及北平侯张苍所献《春秋》、《左氏传》而已，其不能与鼎彝铭文相似，自无足怪，正不必强为之说也。

洎夫后世，地不爱宝，逊清光绪戊戌己亥间，河南之殷墟（在安阳西北五里之小屯，其地在洹水之南。《项羽本纪》所谓洹水南殷墟上者是也）发现龟甲兽骨，

上刻文字，大异于许书所载之古文及三代鼎彝文字，后人断为殷商时占卜所用，是为古文之最古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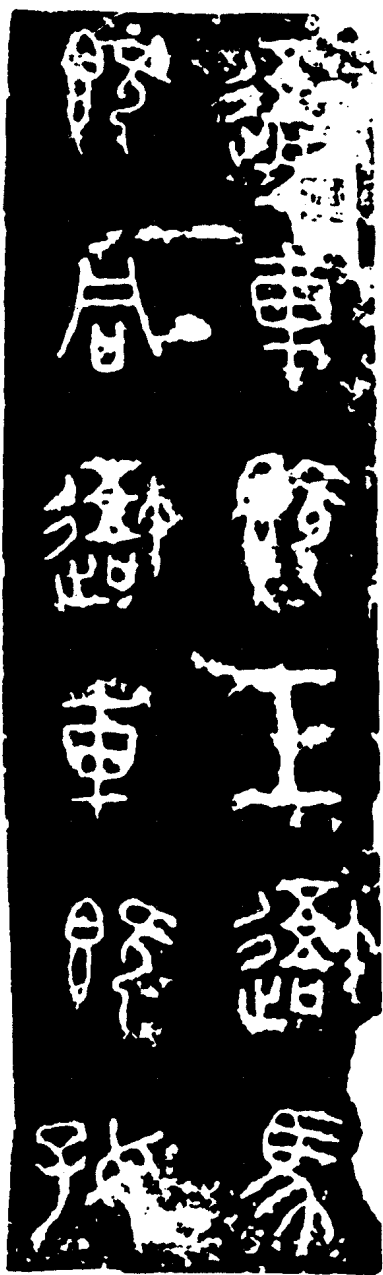
二 大 篆

大篆亦曰籀文，许氏《说文·自叙》，有周宣王太史籀著《大篆》十五篇之语，后人误以籀为人名，故名之曰籀文。案：《汉书·艺文志》谓：“《史籀》十五篇，周宣王太史作。”太史下未著“籀”字。又谓：“《史籀篇》者，周时史官教学僮书也。”是仅名其篇曰《史籀》，亦未直指籀为人名也。汉人更称之曰《史篇》。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：“征通《史篇》文字。”《说文解字》“𠂔”、“姚”、“甸”，三字下皆引《史篇》云云。段玉裁曰：“许三称《史篇》，皆说《史篇》者之辞。”凡此皆足证籀之非人名。《说文解字·自叙》又曰：“学僮十七以上，始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吏。”段玉裁曰：



“籀文字数不可知，尉律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，此籀字训读书，与宣王《太史籀》非可牵合，或因之谓籀文者九千字，误矣。”王国维曰：“《史篇》字数，张怀瓘《书断》谓籀文凡九千字，《说文》字数，与此适合，先民谓即取此而释之。近世孙氏星衍序所刊《说文》，犹用其说，此盖误读《说文·叙》也。《说文·叙》引汉尉律讽籀书九千字，‘讽籀’即‘讽读’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引，无籀字，可证。且《仓颉》三篇，仅三千九百字，加以扬雄训纂，亦仅五千三百四十字，不应《史籀篇》反有九千字。”案：《说文》所列籀文仅二百二十余字，其不列者，必与篆文同体。今就《说文》所列古籀文，略举数字，以明其同异之迹。

上举商、雷、网、等字笔画，籀文繁于古文，而封、西、疾等，则古文繁于籀文。他如𠂔之作𠂔，𠂔之作𠂔，笔画虽同，而偏旁易位，此皆许氏所谓与古文或异者也。



石鼓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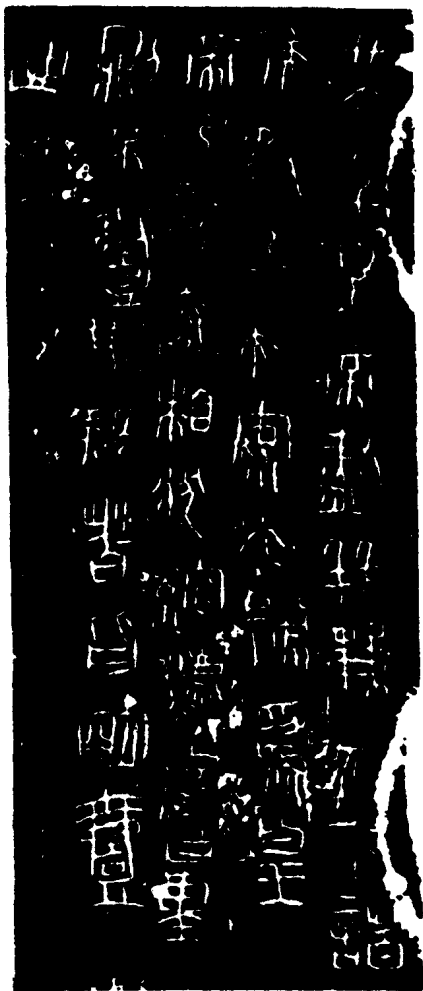
籀文既起于周宣，则凡宣王以后钟、鼎、彝器所载文字，应皆属之籀文。而王国维氏《史籀篇疏证·序》曰：“战国时，秦用籀文，六国用古文。”是欲见史籀文字，又舍秦器莫属矣。秦器之见于世者，最著莫过《石鼓文》，而后出之《秦公敦》，亦甚籍籍人口。

三 小 篆

小篆一名秦篆，秦丞相上蔡李斯所作。秦始皇廿六年，初并天下，诏同文字，故许氏《说文解字·叙》谓：“七国文字异形，秦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，乃奏同之，罢其不与秦文合者。斯作《仓颉篇》，中车府令赵高作《爰历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学篇》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颇省改，所谓小篆者也。”因其作于秦时，故亦谓之秦篆。世皆以斯为小篆之祖，而不及赵胡者，亦同仓颉造字，而不及沮诵耳。省者，省其繁重；改者，改其怪奇。籀书改古文而云或异，则所改尚少；斯等改大篆而云或颇，则所改较多，然“颇”而曰“或”，可知并未尽改。既未尽改，则《说文》本字之下，不云“古文作某”，“籀文作某字”者，其字当同于古籀。其既出小篆，又云“古文作某”，“籀文作某字”者，方为斯等所省改之字，其理至明。段注许叙“皆



泰山残石



秦量



詔板



秦銅权